上海法治报
www.shfzb.com.cn
2020年10月27日 星期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0年10月9日至10月24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一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电子邮件：fgwyc@spcsc.sh.cn

（三）传　　真：63586583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

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其社会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以及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医疗救治、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防控、系统治理，尊重科学、精准施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第四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本市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集中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专业现代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协同综合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措施。

第六条（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卫生日常管理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粮食物资储备、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征用、应急生产、紧急采购，以及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调度供应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公共卫生事件的社区防控，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养护机构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指导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落实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停学和复学方案。

公安、应急、交通、科技、市场监管、绿化市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房屋管理、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金融管理、司法行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工作。

第七条（单位和个人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措施。

第八条（合理措施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应当与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九条（禁止歧视与隐私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正在接受治疗或者已被治愈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及其家属，不得歧视来自或者途经疫区、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第十条（长三角区域合作）

本市在长三角区域合作框架下，推进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预案对接、信息互联互通、防控措施协同。

第十一条（国际合作）

本市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信息共享、人员技术交流等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共同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第二章　公共卫生社会治理

第十二条（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

本市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通过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将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社区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体系。

第十三条（落实部门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城乡社区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络，发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作用，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防控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的作用，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四条（落实属地责任）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明确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职责和分工，落实网格化防控管理机制，指导、监督属地单位和个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十五条（社区治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关做好社区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单位治理）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并做好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对本单位落实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处置等措施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个人健康生活习惯）

个人应当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养成勤洗手、分餐、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味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个人饲养犬、猫等宠物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宠物免疫接种等义务，养成文明饲养习惯。

第十八条（行业治理）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发布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行业指引，及时向会员单位传达相关政策信息，推动落实各项预防与处置措施。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供公筷、公勺服务。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分餐制服务规范，并推动餐饮服务单位落实要求。

第十九条（爱国卫生运动）

本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单位应当完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维护好各类卫生设施，保持室内外环境清洁，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群众性卫生活动，共同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第二十条（社会力量参与）

本市培育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协调配合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架构。

第二十一条（公共卫生宣传教育）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自我防护、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等公共卫生教育和科普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文明健康生活理念，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和健康素养。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二十二条（预防接种）

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合理、规范设置接种单位，保证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儿童、学生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和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应当督促其监护人及时补种。

第二十三条（应急指挥体系）

本市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制，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卫生健康部门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构建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

本市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大数据智慧决策平台，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融入城市运行管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调整）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本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起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演练的评估结果、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或者应急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应急演练与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单位及个人共同参与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应急物资储备）

本市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药品、检测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应急、财政、商务、经济信息化、粮食物资储备、药品监管等部门，编制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由市公共卫生应急储备中心按照目录进行实物储备。实物储备物资应当在保质期或者有效期内适时更换并调剂使用。

鼓励单位和家庭根据本市发布的疾病预防和健康提示，适量储备防护用品、药品等物资。

第二十七条（技术与生产能力储备）

应急物资在保证最低储备量的同时，应当采用技术方案和生产能力储备。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应急物资的生产品种、数量、能力保障等。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与设施储备）

本市建立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定点医疗机构储备制度。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确定一定数量的医疗机构，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以转化为定点医疗机构。每个区储备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少于一家。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面积和人口数量等因素，做好临时医院预设规划和储备，优先考虑体育、会展场馆等大型公共设施。

第二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本市建立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疾控机构）为核心、医疗机构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市、区两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医防协同、疾控机构与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本市优化市、区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和硬件设施，科学核定人员编制，完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人员薪酬动态增长长效机制，稳定基层疾控队伍。

（下转A7）

关于《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本市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总结固化有效经验，解决疫情防控中暴露的问题，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有必要制定一部公共卫生应急地方立法，推动构建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十章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对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围绕公共卫生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应急医疗救治“五大体系”展开。

（二）关于公共卫生社会治理。建立健全本市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对属地责任、社区治理、单位治理、个人健康管理，行业治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力量参与、宣传教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三）关于预防与应急准备。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明确了应急预案的制定、调整、演练、培训等要求，以及应急物资、技术与生产能力、平战结合设施等储备要求、专家库等内容；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对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医防协同机制、实验室检测网络等作出规定。

（四）关于监测与预警

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规定了监测方案与计划的制定实施程序，信息报告制度及相应的调查核实程序，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通报与信息发布制度等。

（五）关于应急处置

规定了公共卫生事件性质认定和应急预案启动程序，明确了应急处置期间应依法采取的各项措施。

（六）关于医疗救治

规定建立由定点医疗机构、院前急救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组成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要求，开展救治工作。

（七）关于保障措施

分别对“平时”和“战时”两种状态下的保障措施做了规定，并为促进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明确了相关扶持政策、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措施。

（八）关于监督措施

从政府内部监督、人大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方面，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对完善本市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的意见和建议；

2、对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的意见和建议；

3、对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的意见和建议；

4、对应急处置相关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5、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销公告

上海腾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复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13101205618678351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逸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美辞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多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雪锦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海泠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鲁镇乌蓬酒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日速车辆机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居野木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溢兆珠宝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集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融和玖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公告

更正公告：2020年8月19日在本报刊登的“上海苡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有误，现更正为：“上海苡先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声明。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岑甄电子有限公司：

由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文号：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118186号）。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7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118186号

上海岑甄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周瑞英申请撤销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能够确定上海岑甄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设立登记材料中周瑞英的身份证明系其2016年3月11日挂失的有效期为2011.08.16-2021.08.16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岑甄电子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提交的材料非周瑞英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登记也不是周瑞英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周瑞英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由周瑞英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问笔录、上海市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崇明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省通州市公安局川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周瑞英本人出具承诺书、设立档案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6年11月30日作出的上海岑甄电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9日

陆宽传媒 |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